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办件 D530000201806070062、D530000201806110060、D530000201806130023 的 整改方案

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确保整改到位，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反映的问题

（一）反映问题

1.D530000201806070062：昆明市嵩明县工业园区内有两家橡胶厂，分别是高深橡胶厂、凤凰橡胶厂，这两家橡胶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对周边的影响较大，曾多次反映，但都要求其整改，实质问题没有解决，其他的橡胶厂都关停了，就他两家在生产，他们一般是晚上 20 点、21 点开始生产，天快亮了才停产。

2.D530000201806110060：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高升橡胶、凤凰橡胶 2 家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非常难闻，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已持续多年，该情况曾向省、市反映多次都未解决，该 2 家公司当检查来时就停产放假，检查组走后又开始生产，希

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3.D530000201806130023: 昆明市嵩明县的有两家橡胶厂(高深橡胶厂、凤凰橡胶厂)排放废气刺鼻(主要是在晚上7、8点后或者凌晨排放),非常严重,严重影响周边生活,半夜都被熏醒。该问题已持续多年,周边居民多次向县、市、省等部门反映,但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投诉者怀疑有保护伞。近期,因为督察组进驻的关系,其中一家企业已经放假休息。希望督察组高度重视,亲自进行调查处理,将企业彻底关停取缔或者搬迁。

二、检查基本情况

(一) 现场核实情况

1.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

〔2007〕75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于2007年7月在杨林工业园区新建50000吨(干胶)国际标准橡胶生产线(含干线、水线)项目,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燃煤锅炉(4t/h)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干线、水线生产臭味采用恶臭气体净化机(各安装一套)+生物菌除臭进行处理;原料仓库设置有一套收集喷淋塔+生物菌除臭系统,对产生臭气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池排口气味采用一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后的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2018年5月4日,因接到举报,嵩明县环境保

护局委托监测单位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此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10号），处罚款并责令其停产整治。该公司2018年5月31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2.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采用废弃轮胎进行再生胶生产，建有年产5000吨再生胶生产线，2000年通过环保达标考核验收。2009年经嵩明县环保局以嵩环复〔2009〕118号批复同意该公司建设年产20万条汽车垫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后此项目取消，同时增加了胶粉挤压设备和一套脱硫尾气冷凝器。由于昆明凤凰有限公司建厂时间较早，当时环评审批要求和现在环境管理存在较大差距，为如实掌握该公司污染物排放现状，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要求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8年进行备案（嵩环函〔2018〕9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昆明凤凰有限公司燃煤锅炉于2017年7月13日经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破碎车间进行了封闭改造，安装了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塑化废气经文丘里+活性炭净化塔+生物净化塔处理后排放。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园区管道收集后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18年5月4日，接到举报反映该公司恶臭污染的环境问题后，嵩明县环

境保护局委托监测单位对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此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9号），处罚款并责令其停产整治。该公司2018年5月31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1.2018年6月12日，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针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有限公司恶臭扰民问题进行现场督察检查。

2.2018年6月13日、6月15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后督察，两家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生产变压器均已报停。但因橡胶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存在异味，企业车间未完全密闭，仍有一定异味逸出。

3.2018年7月12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后督察，两家公司处于停产阶段，未进行生产。

三、实际存在的问题

（一）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废气收集不彻底，导致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后，一直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但因橡胶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存在异味，企业车间未完全密闭，仍有一定异味逸出，导致群众反复投诉举报。

四、整改目标

彻底解决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恶臭扰民问题。如果两家企业不能实现废气有效收集治理，杜绝无组织恶臭排放超标问题，我县将依法将两家企业予以关闭。

五、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31日

六、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责任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姚志永

七、整改措施

近年来，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和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因异味扰民问题，被周围群众反复投诉举报，在周围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嵩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现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责令企业无限期停产整治，未取得许可严禁恢复生产。

（一）2018年6月28日，制定《嵩明县整改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发现突出问题实施方案》，对嵩明高

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恶臭扰民进行彻底整治。

（二）2018年7月5日，嵩明县人民政府召开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高深橡胶、凤凰橡胶两家企业关停相关事宜。会议研究通过《嵩明县整改落实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发现突出问题实施方案》。会议决定，相关部门责成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7月10日前制定废气收集治理方案，7月13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如方案不具备可达性和可行性，将依法予以关停；如方案具备可达性和可行性，则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整改，完成验收监测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再决定是否同意恢复两家企业生产。

（三）2018年7月12日，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嵩明县环保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高深橡胶、凤凰橡胶两家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方案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论，两家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方案不可行。

（四）嵩明县人民政府已计划依法关停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将督促企业进行转型发展，彻底解决两家企业恶臭扰民问题。

八、相关要求

嵩明县将依据专家评审结论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序推进嵩明

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关停工作。

